

遗传研究与犯罪人类学的发展

邱格屏 江水珍

(华东政法学院刑事司法系, 上海 200042)

自古以来,“先天与后天在决定人类行为中哪个更为重要”一直是个争论不休、令人疑惑的话题,随着基因科技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勃兴,基因-行为研究再次吸引了众多学者的目光,作为基因-行为研究议题之一的“基因与犯罪”也又一次成为犯罪学界和遗传学界关注的焦点。

一、20 世纪 50 年代前的犯罪人类学研究

关于遗传在人类行为中的重要性研究,最早是从对孪生子的研究开始的。而遗传作为一门科学展示在众人面前,始于 1865 年孟德尔(G. J. Mendel)《植物杂种的研究》一书的出版。这是带有假说性质的统计遗传学确立其地位的开始。统计遗传学的学术地位确定后,犯罪学的研究者们也开始利用统计学的手法研究遗传与犯罪间的关系。因为当时统计遗传学所着重的是生物学特征的展现机率,所以犯罪学方面,也沿用了同样的观点。这类犯罪学家通常都会先确定一些当时被认为是与遗传有关的生理或精神特征,然后利用犯罪家族研究或双生子研究的方法,特定出犯罪组与非犯罪组之间的特征差异,并将这些差异定义成“遗传负因”。第一个明确把犯罪行为与遗传连结起来,以表明犯罪性(或犯罪倾向)会遗传这一命题的当推近代犯罪人类学始祖、意大利军医西萨尔·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1870-1876 年间,他从人类学的角度,对当时在服刑的 383 名意大利的犯罪人进行了专门的观察,并对他们的容貌、骨骼、体质进行了研究后,在其 1876 年出版的代表作《犯罪人论》中,提出了“天生犯罪人论”。龙勃罗梭认为,“天生犯罪人”是复原于原始定型,将人类已经消失的祖先特质再现于现代文明社会中的野蛮人,是人类学上的变种,是返祖现象。^①他在回忆他顿悟的时刻说:“1870 年,我在帕维亚的监狱和疯人院对尸体和活人进行了几个月的研究,以便确定精神病人和罪犯的本质区别,进展并不顺利。12 月份一个阴沉的早晨,忽然间我在一个盗贼的骨架中发现许多返祖的异常现象……我一下子就解决了犯罪的性质及起源问题:一定是在我们时代重现的原始人和低等动物的性质。”龙勃罗梭总结他的研究结果时说:“天生的犯罪人实质上是生活在我们中间的猿。”^② 尽管龙勃

^① 康树华:《犯罪学》,群众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31 页。

^② (美)斯蒂芬·杰·古尔德着,田洛译:《自达尔文以来——自然史沉思录》,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罗梭在其晚期研究中并不过于强调遗传对犯罪的影响，转而认同遗传与环境共同作用的观点，但其所指出的遗传与犯罪人类型间的关系却引起了学界的广泛重视，进而发展出重视素质与犯罪间关系的犯罪人类学。

犯罪人类学家利用统计学的方法，找出这些人中所共通的、经遗传统计学证明会遗传的生物特征，并将之恣意地界定成犯罪表征。这种随意行为虽早已存在于龙勃罗梭的研究中，但问题并不太严重。可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期繁荣起来的优生学却让这种恣意产生了可以说是令世纪遗憾的大事。

因为新兴的行为遗传学根植于古老的优生观念，因此，有必要对优生学的历史作一番回顾。

优生学主要是研究利用对遗传因子的控制，达到改善人类先天质量的一门科学。^①“优生学(eugenics)”^②一词最早由达尔文的表弟弗朗西斯·高尔顿于1883年命名。其最初的意义是从希腊语“eugenes”派生出来的，意思是“well-born(好生)”或“healthy birth(健康生育)”。优生学包括两种不一样的倾向，一是积极地改良人类品种，即有系统地尽最大努力来增加人们所希冀的性状在上代与下代之间传递；一是消极地淘汰劣等人种，或者说是尽量减少那些人们不希冀的性状在上代与子代间的遗传。以此看来，从被动优生到种族灭绝或系统性灭绝人类所不希冀的性状，仅一步之遥。

优生学的理性根源应追述到柏拉图(Plato)。在他的《国家篇》中，柏拉图根据饲养动物实践，要求“每个最优秀者应当尽可能同最优秀者交配，反过来，最差者应与最差者交配；前者的后代应当得到抚养，后者的孩子则不应予以抚育——如果我们想让群体保持纯种的话。”柏拉图设想，“把那些好的(孩子)，送到哺乳室交由保姆抚养，她们住在城市的一个专门地方。那些比较劣弱的以及其它人所生的残疾者，恰当的做法，是把她们扔到一个难以到达、不为人知的地方”。^③柏拉图的育种思想被康帕内拉、叔本华和尼采所认同并继承。但19世纪以来出现的优生学运动与柏拉图、康帕内拉旧有的优生方案并不存在历史的或理论上的连续性，因为新的优生学运动一举突破了或多或少带有幻想色彩的计划、纲领和框框，形成了一场科学、社会和政治的运动。尽管优生学的初衷仅仅是为了减少遗传障碍者的出生率，并鼓励“最适应者”提高生育率，但是，这一思想很快就被其它人借

243页。

^① (美)格兰特·斯蒂恩着，李恭楚、吴希美译：《DNA和命运——人类行为的天性和教养》，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1年版，第34页。

^② 《韦伯新世界辞典》解释说，“eugenics”是指“通过控制婚配遗传因子来改进人种的运动”，因为希特勒对他所认为的“劣生者”强制绝育导致种族灭绝的关系，现在“eugenics”一词与希特勒的做法已经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了，因此，在科学文献及法律条文中均不再使用该词来指称“生一个健康的孩子”。由于我国《母婴保健法》的英译本中将“优生”一词译为“eugenics”，几乎导致世界众多科学家、遗传学家拒绝出席1998年8月在中国北京召开的第18届国际遗传学大会。见邱仁宗教授提交2001年4月在杭州召开的“生命伦理与生物技术与生物安全”研讨会的论文《人类基因组研究与遗传学的历史教训》。

^③ (德)库尔特·拜尔茨着，马怀琪译：《基因伦理学》，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第24—25页。

用并扩大化，将其用于解决困扰城市的惊人的社会问题——贫穷、犯罪和暴力。优生学家不再谴责经济和社会体制本身，而是谴责那些不幸的人们，认为他们是天生没有能力适应现代社会的人。因此，优生学被可悲地打上了行为遗传学观点的烙印。

高尔顿不仅最早使用“优生”一词，而且也是最早提出犯罪遗传的人。早在1861年，高尔顿就坚信人类形形色色的肉体、精神和道德特征都是遗传的。1865年，他在《遗传的天赋和特征》一文中提出，人的社会性能够通过“优生”的方法而得以进步。在高尔顿的观点提出不久，美国出版了一本关于犯罪的遗传的书——《朱克斯家族：犯罪、贫穷、疾病和遗传的关系》。该书探讨了一个备受纽约立法系统关注的家族，该家族中的6个成员被投入同一所监狱。作者认为，朱克斯家族是低等血系的一个例子，因此他们必然注定了贫穷、堕落和犯罪。

优生学运动在被德国纳粹分子证明其危险性之前，不仅得到了少数科学家的支持，而且不少具有强烈的人文关怀的自由知识分子也全身心的拥护它。这些人中有肖伯纳、比阿特丽斯、桑迪·韦布及哈佛大学校长查尔斯·W·埃利奥特等，二战时期的英国首相丘吉尔甚至是1912年在伦敦举行的第一届国际优生大会的领导者之一。^①而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美国，许多人也坚信智力低下、赤贫、违法及犯罪都是遗传的。1897，密歇根州立法院就准备通过一项优生绝育条例，声称要阉割那些弱智者和一些犯罪分子。1907年，印第安纳州根据优生学理论通过了一项强制绝育法令。该法令要求对精神错乱者、弱智者、强奸犯、惯犯等实施绝育手术。^②而密苏里州议会的一个提案中，要求对杀人、强奸、拦路抢劫、偷鸡、爆炸和偷窃机动车的罪犯实施绝育。20世纪30年代是美国优生学最为盛行的时代，也是美国的优生学历史留下不光彩烙印的时代。1931年时，强迫绝育在美国的30个州已经合法，一些有缺陷的人——性变态者、吸毒者、酗酒者、癫痫病人、道德堕落者等都被默许定义为有缺陷的人——被强迫绝育。甚至总统罗斯福（Theodore Roosevelt）也说：“有朝一日，我们将会认识到我们的主要责任，一个良种好公民不可推卸的责任就是把他或她的血统留给这个世界；我们不应该让那些劣等血统在这个世界上存留。文明社会的一个重大社会问题，就是确保优等血统人口相对不断增加，劣等血统人口不断减少……除非我们充分考虑遗传对社会的巨大影响，否则这个问题不可能得到解决。我非常希望能禁止劣等血统人种的生育。如果这些人的邪恶本质确实罪恶昭彰，就应该这样去做。犯罪分子应该被绝育，禁止低能人留下后代……进一步强调让优等人种去繁殖生育。”^③1939年，

^①（美）威廉·赖特着，郭本禹译：《基因的力量——人是天生的还是造就的》，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74页。

^②（美）格兰特·斯蒂恩着，李恭楚、吴希美译：《DNA和命运——人类行为的天性和教养》，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1年版，第40页。

^③（美）杰里米·里夫金着，付立杰等译：《生物技术世纪——用基因重塑世界》，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18页。

美国人类学家胡顿 (Earnest. A. Hooton) 顶着哈佛大学教授的光环, 在得到丰厚的资金援助下, 从美国的 10 个州中抽取出了 17000 多份样本, (其中罪犯 13873 名, 非罪犯 3203) 进行犯罪计量研究。胡顿在完成 33 种测定后, 发现其中的 19 种测定在罪犯与非罪犯间具有统计学上有意义的差异。这十九种测定包含体态、眼睛、耳朵、嘴唇、前额、脖子等生理上的特征, 犯罪人于这些特征上均异于常人。因此, 胡顿总结说, 这些遗传性的生理特征会影响到心理的发展, 进而产生严重的犯罪问题, 因为这些生物上以及种族上的遗传特征终将会引发特定的犯罪, 所以必须予以根绝。他说, “犯罪人生来即是劣等”, “犯罪是环境对劣等人类冲击的结果”, “解决犯罪问题的方法, 是根除或消灭这些身体上、精神上、道德上不健全的人, 或者 (如果这样看起来过于苛刻) 把这些人隔离在一个完全净化的社会环境中。”^①他甚至建议将体重超过标准美国人体重十一磅的劣等人予以隔离或灭除。

二、20 世纪 50 年代后的犯罪人类学研究

由于纳粹分子借优生之名实施残酷的种族屠杀, 人们对优生学的热情逐渐减退, 许多优生学的反对者们更是希望优生学能与欧洲大陆上的众多无名墓碑并排休止。但他们的所希望的美好世界只维持了一段时间, 1970 年代, 犯罪人类学研究又卷土重来。

1950 年代沃森和克里克的双螺旋结构奠定基因组的研究基础后, 犯罪人类学家的研究倾向也出现了明显的转变, 他们所接受的新信息是: 社会行为模式也会“直接”遗传。最初受到生理遗传学影响的犯罪学研究即是 XYY 染色体与犯罪倾向研究。

在性染色体被发现前, 已经有科学家认为染色体的不正常排列会导致畸形、智障或蒙古症。因此, 性染色体的存在被确认后, 立即有关于 XYY 型男性研究的文章发表在科学刊物上。研究者断定, 多一条 Y 染色体的 XYY 男性应对过多的攻击行为负责, 不严格地说, 就是对“犯罪行为负责”。^②这其中最详尽的研究是 1956 年英国的研究者帕特丽夏·雅各布 (Patricia Jacobs) 和她的同事在苏格兰的一家精神病院进行的。他们调查了该精神病院中 238 名男病人的性染色体分布, 结果发现他们中有 9 名是 XYY 型, 是普通人群的 12 倍 (一般常人 1000 人中只有 1.5 名为 XYY 型)。最后, 他们得出结论, XYY 基因型男性身高超常、智力低下、具有攻击行为。^③雅各布的研究之后, 又有数名犯罪学家展开相关的

^① Hooton, Earnest Albert, *the American Criminal: An Anthropological Stud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9, pp.307-309.

^②人类的细胞里共有 23 对 (46 条) 染色体, 其中的 22 对在我们所有人看起来都是一样的, 这些被称为常染色体, 而第 23 对出现两种状态, 使得男女有别, 被称为性染色体。一般地说, 妇女的性染色体为 XX 型, 而男人的性染色体为 XY 型。但如果初级卵/精母细胞在减数分裂时发生了错误, 就会产生有两条 X/Y 染色体的卵/精子。这样的卵/精子与精/卵细胞结合, 发育的胚胎就会有 3 条性染色体, 所以总共就有 47 条染色体, XY 基因型就会变成 XXY/XYY 型。

^③ (美) 露丝·哈伯德、埃里加·沃尔德着, 陈建华等译: 《基因神话揭秘》,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117 页。

研究，并宣称拥有 XYY 性染色体的男性，身体特别高大，四肢比常人为长，拥有黝黑的皮肤，脸上布满粉刺，心理发展有障碍，通常都有暴力犯罪的倾向。同时，社会中又发生几起耸人听闻的犯罪，而报导中均指出这些暴力犯罪者都是 XYY 型的男性。一时之间，人们都认为科学的进展让我们发现了侦测出严重暴力犯罪人的方法，因此可以事前预防这类的犯罪发生。不过，XYY 假说的肥皂泡很快就破裂了，因为常人中 XYY 型的男性比率并不像想象中的少，不同监狱间的 XYY 基因型男性比例相差极为悬殊，更为关键的是其攻击性的社会行为倾向根本无法透过科学加以证实，于是一场科学闹剧就草草收场了。

此后，虽然有关基因与犯罪的研究从未间断，但是都因为科学根据不够而没有引起广泛的讨论。如 1980 年代美国明尼苏达大学的心理学教授托马斯·布查德为进行行为-遗传研究，组织了一个双生子研究小组，在 18 年中研究了 120 对被分开抚养的双生子，发表了 40 多篇论文，但他们的行为-遗传学研究结果并不令人信服。^①这种沉寂到 1990 年代又出现转机。1993 年，荷兰奈梅亨大学的遗传学家汉·布鲁纳（H. G. Brunner）在《科学》杂志上发表的一篇关于一个具有特殊历史的荷兰家族的研究报告，再度引燃战火。根据布鲁纳的报告，这个荷兰家族的男性成员都有一种奇怪的攻击性，通常是暴力行为，如裸露、纵火和强奸等。他们对很小的挫折和压力的反应都很疯狂，如叫喊、咒骂，甚至殴打激怒他们的人。布鲁纳经过多年秘密的研究后，声称在这些深受折磨的男性身上发现了一小段基因缺陷，它产生的一种酶，即单胺氧化酶 MAO(monoamine oxidase) 会阻断大脑中用于传递信息的化学物质。因此，那些具有这种基因缺陷的人便积累了过量的具有巨大能量的神经递质，如血清素、去甲肾上腺素和多巴胺等。^②这些积累导致了攻击性的爆发。尽管很多东西有待证实，研究者亦声明，有关 MAO 的研究成果只是表明了攻击性行为与遗传基因间的关联性，而不是代表其间有因果关系的存在，但是这种声明阻止不了媒体有关“攻击性行为基因的发现”的报导。而布鲁纳也认为，他本人对于基因如何产生暴力有了很好的解释。那些从事相关研究的美、法等国研究者甚至明确表示，与其它引起攻击性行为的社会环境等问题相比，MAO 的异常是一个更为直接的原因，将 MAO 的突变利用到攻击性人类行动的诊断，是非常的合理。至今，为了寻找与诸如上瘾、压抑、暴力攻击性行为有关的

^① 他们在研究分开抚养的双生子的相似性时，得出了一些相似得令人难以置信的结果：一对詹姆士兄弟都娶了名为琳达的女子为妻，并都离了婚，又都再娶了名叫贝蒂的女子，都有一个叫詹姆士·艾伦的儿子，他们都曾在一个特别冷的冬天临时决定去佛罗里达旅行等等，甚至他们都为自己的狗取名为托伊；另一对双生子兄弟杰克和奥斯卡则在他们 45 岁第一次见面时都穿着蓝衬衫，而且衬衫的前面都上下各有 2 个口袋——尽管当时几乎没有男士会穿这种衬衫。一对同卵双生的姐妹则在第一次见面时都戴着 7 只戒指，无数的巧合，多得像要塌下来。（美）威廉·赖特着，郭本禹译：《基因的力量——人是天生的还是造就的》，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0-80 页。

^② （美）威廉·赖特着，郭本禹译：《基因的力量——人是天生的还是造就的》，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2 页。

基因研究，正在全球至少 100 个实验室中进行着。^①甚至早已沉寂的 XXY 基因型研究也披褂上阵，当芝加哥的理查德·斯佩克（Richard Speck）谋杀了 8 名护士后，他的辩护律师甚至借用 XYY 基因型研究的理论说，斯佩克这样做是迫不得已，因为他有一条额外的 Y 染色体，希望借此逃避法令的惩罚。^②尽管理查德及其律师并未得逞，但科学家们及大小新闻媒体对此事的关注，已足以显示有关遗传与犯罪科学研究的倾向以及社会对于这类研究倾向的支持。

三 结语

犯罪遗传研究自从其出现以来一直受到诸多质疑。一些批评者认为，在“什么是犯罪”都没有明确的情况下，将犯罪与遗传基因联系起来是不科学的。他们指出，“犯罪行为”的社会制度的属性不应被忽视，一个具体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必须按照形势而定，比如，杀人可以被认为是英雄行为，也可以是谋害；拿走别人的东西可以是为了充公，也可以是偷窃。而现在，许多国家中认为正常的婚内强奸，在其他国家就要被起诉。但不管怎么定义，首先，监禁不应是衡量犯罪行为的标志，因为有的人被监禁并不是他们有罪，而是他们被抓获或没有采取自卫适当的防卫。因此，以监狱在押犯人作为研究对象本身就应该受到质疑。其次，犯罪是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用极为细微的遗传基因的研究，想要去理解复杂的社会现象一事，本来就是缘木求鱼。而用“遗传”研究去究明极其复杂的人类行动的问题（犯罪），也是令人怀疑的。

另一些批评者提出疑问的角度不同，但批评的火力却有过之而无不及。他们认为，人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环境的影响。^③他们引用了一项针对领养儿童的大规模研究的结果。该结果表明：儿童有重复亲生父母犯罪行为的倾向，但环境的作用非同一般。该研究检查了丹麦 14427 名养子，将他们的犯罪记录与其亲生父母作比较。研究发现，如果是亲生父母而非养父母曾经犯罪，20%的养子同样犯罪；如果是养父母而非亲生父母曾经犯罪，则养子的犯罪率是 15%；但如果亲生父母与养父母都曾犯罪，则养子的犯罪率是 25%；在孩子亲生父母与养父母均无犯罪记录的例子中，14%的养子曾犯下某种罪行。该研究还显示，暴力犯罪并无遗传倾向，而财物犯罪则显示出一定的遗传倾向。即使亲生父母某一方曾犯过三次或更多的暴力罪行，养子的暴力犯罪率并不高于一般。但如果亲生父母某一方

^①（美）威廉·赖特着，郭本禹译：《基因的力量——人是天生的还是造就的》，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30 页。

^②（美）斯蒂芬·杰·古尔德着，田洛译：《自达尔文以来——自然史沉思录》，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249 页。

^③ 环境因素包括狭义和广义两种。狭义的环境因素即仅指社会因素，而广义的环境不仅包括社会因素，而且包括其他所有不能在基因中确定的任何因素，同时也指过去许多被忽视和低估的一些因素，包括物理环境因素及个体出生之前的药物环境等。（格兰特·斯蒂恩着，李恭楚、吴希美译：《DNA 和命运——人类行为的天性和教养》，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0-51 页。）但诸多遗传、环境、犯罪关系的研究中并没有使用广义上的环境概念。

曾卷入三次或更多的财物犯罪，则养子的财物犯罪率比一般人要高出 2 倍。对于那些亲生父母犯过三次或更多罪行的养子，似乎他们最有可能沦为罪犯，但是，他们当中仍然有 75 % 的人并没成为罪犯。因此，研究最后结论说：如果有人对用预测来阻止犯罪感兴趣，这就是个问题，因为它暗示难以或不可能准确预测谁最有可能成为罪犯。^①另一项对 1930—1949 年间出生于斯德哥尔摩的 862 名私生男子的犯罪情况调查也表明，养子的犯罪行为不能单用“犯罪基因”来解释。

本文的宗旨并不是想说明犯罪人类学研究毫无意义，而是希望犯罪人类学的发展不要滑入歧途——演变成生物学决定论。因为，当设想我们的遗传程序决定了自己的某一行为时，我们会说，这些特征都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只能顺其自然，无论通过意愿、教育还是文化都不可能改变。这种论点必然为两种人提供逃避责任的机会。一种人会利用“科学的结论”，将我们对战争和暴力的责任转嫁到我们假定的祖先身上，将贫穷和饥饿归咎于那些人的自身条件，以免不得不归咎于我们的社会经济体制或政府。而另一种人则会如同理查德·斯佩克那样，在犯罪之后名正言顺地为自己找到开脱罪责的借口，借以逃避法律的制裁。试想，如果犯罪源于遗传，我们又有什么理由来惩罚那些犯罪人呢？毕竟他们连选择遗传因子的机会也没有呀。那么，以惩罚罪犯为目的的刑法是否应该被废除呢？此外，笔者虽然并不反对犯罪人类学的研究，但面对在 21 世纪黎明时刻又在欧洲大陆兴起的新纳粹主义时，我们却不能不时刻提防着犯罪人类学研究会沦为他们的武器，让那位哈佛教授胡顿的噩梦再次在人类历史上展开。

^①（美）格兰特·斯蒂恩着，李恭楚、吴希美译：《DNA 和命运——人类行为的天性和教养》，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13-215 页。